

附件 4

普陀区财政局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工作实施计划

时间安排	工作项目		工作方式和要求
第一阶段 4月20日-4月28日	动员发动 成立组织，制定方案，召开动员会、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。	明确意义，工作步骤和要求，增强机关干部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 and 廉洁自律意识。	
第二阶段 5月2日-5月11日	查找廉政风险 明确职责 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确定单位职能和岗位职责，清理对管理和服务对象行使的各类职权。 查找风险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领导班子要结合本单位特点，重点查找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以及具有高风险业务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。贯彻科室、财、物、事和执法执纪等重要岗位，组织科室的廉政风险点。职责任务，查找对本科位职责要求和外部环境影响方面存在思想道德、工作环节、要对外部环境等存在的廉政风险点。	权责明确，程序规范。 采取自己找、领导提、集体定等多种方式进行。	
第三阶段 5月14日-7月13日	风险分析制定措施 风险分析 在有效识别各个工作岗位、工作环节廉政风险点的基础上，针对岗位职责、权力环节、哪些人身上发生，便于及时掌握廉政风险发生、演变的工表现形式和在规律。 风险评定 在认真对廉政风险点分析的基础上，依据查找出的廉政风险点的多少和权力的重要性、权力行使的频率、腐败现象发生的几率等内容，召开领导班子，集体研究。	通过信访调查、各类测评，以及对行政相对人和服务对象的监督重点。 按照“高”、“一般”、“低”三个等级评析和确定廉政风险点。	

<p>第三阶段 5月14日- 7月13日</p>	<p>风险分析制定措施</p>	<p>制定措施</p>	<p>个人岗位风险由在岗人提出具体防控措施，以统一表格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并报本级党组织审核备案。科室风险防控措施由本科室集体研究制定，由分（协）管领导把关。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防控措施分别由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制定。</p>
<p>第四阶段 7月16日- 8月31日</p>	<p>建立档案</p>	<p>按照规定格式，组织填写《普陀区财政局廉政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（领导班子）》（附件1）、《普陀区财政局廉政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（科室）》（附件2）、《普陀区财政局廉政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（个人）》（附件3），建立台账并作为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。</p>	<p>按照“一岗一档”的要求，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。根据岗位职责，明确防控措施分工。</p>
<p>权力制约</p>	<p>权力制约</p>	<p>重点要围绕工程建设、物品采购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风险点，建立有效预防腐败的监督管理制度，并纳入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范围。</p>	<p>针对岗位权力比较集中、风险量较大、容易出问题、权力失控、由量权较立完、善分权制约措施，防止。</p>
<p>风险预警</p>	<p>风险预警</p>	<p>努力将业务流程优化、固化和程序化，对梳理出来的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点，实行网上实时动态监控。</p>	<p>结合实际，逐步建立预警信息手段，积极探索廉政风险动态预警机制。</p>
<p>监督检查</p>	<p>监督检查</p>	<p>明确主体责任，根据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，结合廉政风险点等级划分，对各廉政风险点确定日常监控措施到位。</p>	<p>建立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制度，明确检查事项和检查方法。</p>
<p>风险控制</p>	<p>风险控制</p>	<p>对机关干部发生的廉政风险问题，通过警示提醒、诫勉纠错、责令整改等方法，将问题解决在源头上。对群众反映有反映，可能出问题的工作失误或偏差的干部，通过约谈、函询、重点提醒等方式，进行警示提醒。对于工作中出现偏差的干部，通过告诫、诫勉、纠正偏等方式，督促本人及时纠正。</p>	<p>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有针对性风险控制机制。</p>